

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
(衔接段) L7#井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GAWQD12211263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文通黄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马红马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陈建斌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陈建斌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0 月 7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方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到电子认证服务提供方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一、为规范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标方式的通知》（东水务〔2019〕36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修订了《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简易招标法》（20211215版试行）。本示范文本自2021年12月15日起发布实施。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30号令）；
7.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20号令）；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9.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0.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水利部）；
11.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
12.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2〕163号）；
13.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号）；
14.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29号）；
1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粤发改规〔2018〕5号）；
16.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标方式的通知》（东水务〔2019〕368号）；
17.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号）

18.《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7号）；

1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1.属东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或市水务局委托镇街（园区）监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2.招标文件中涉及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信息，招标人应结合是属东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或市水务局委托由镇街（园区）监管，进行填写。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其余章节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八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八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八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进行对应选用。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1.6项“工程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4. 招标文件前附表1.2.2项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5. 招标文件前附表1.3.1项“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6. 招标文件前附表3.3.1项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90~120天之间。

7. 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时，“招标控制价”一栏须对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最高限价”。

8. 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除发布补充通知外，还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不涉及修改），只发布补充通知，无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

五、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电子版的招标图纸以pdf或dwg格式对外公示，以rar或zip格式上传；

2、招标文件以 zbs 及 pdf 格式对外公示，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3、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文件以 pdf 格式文件对外公示，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4、补充通知以 pdf 格式对外公示，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六、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二）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八、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7. 投标担保	11
8. 其他说明	11
9.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合同授予	35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8. 纪律和监督	38
9. 其他内容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4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6
工程量清单说明	46
第五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47
一、招标图纸	48
1. 图纸目录	48
2. 图纸	48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4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附表一主要材料明细表	51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54
目 录	55
一、投标邀请书	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7
三、授权委托书	58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9
五、投 标 函	61

六、资格审查资料	6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63
七、联合体协议书	64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66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68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9
第二部分 报价信封格式	70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衔接段）L7#井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AWQD12211263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衔接段）L7#井。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建设主要内容包括 L7#工作井等，采用沉井结构，内径 11m，结构总高 19.85m（含挡水坎），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6,065,330.99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6,065,330.99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036,598.97 元，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134,483.42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单位：／，勘察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衔接段）L7#井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石方工程；（2）L7#工作井工程，包括水工建筑物、附属设施的施工等；（3）临时建筑物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01 月 30 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12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一般事故或以上等级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附属基础设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顶管施工、围堰施工、爬模施工、起重吊装/悬臂拼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水安B”类证）；

☐市政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建造师（含二级临时）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2.5 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水利水电工程。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

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限制承接工程”状态。

3.3.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因一次性信用扣分达到40分而被认定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还在扣分有效期内的；因一个年度内信用扣分值累计达40分，且最后一次扣分时间在一年内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内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内因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

质量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六个月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1 人死亡的；前一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2 人死亡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六个月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三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3—9 人死亡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特大质量或者重特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其他：_____。

3.3.6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8 投标人不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xypt.mwr.gov.cn/>）或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处于公告有效期内的）。

■3.3.9 根据水建管[2005]80 号文及粤水基[2005]65 号文的规定，水利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 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 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证）必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10 供水、排水等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要求投标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 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 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证）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____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会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7）。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及 / 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公开招标时采用】

7. 投标担保

☐ 7.1 本次投标不收取投标担保

☒ 7.2 投标担保金额：11 万元，

7.2.1 投标担保形式：

☒ 1、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

☐ 2、其它：_____。

注意：（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以及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628713，马小姐；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莞城段 141 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以及开标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电话：0769-22830700；

地址：东莞市莞城汇峰路一号汇峰中心 H 座 6 楼；

电子邮件：/。

8.2 其他：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的要求执行；③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对应关系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 号）等有关规定，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 地 址：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建筑之家七楼
莞城段 141 号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系人：马小姐 联 系 人：罗炳强

电 话：0769-22628713 电 话：0769-22652033

传 真：/ 传 真：0769-22655918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件：/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 采用固定单价的总承包方式 ☐ 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总承包方式 ☐ 采用其它（ ）总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 全部市财政投资 ☐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 市财政出资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 ☒ 企业自筹 ☐ 其它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1.10	分包	☐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确须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 分包金额要求: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分包专业工程相应资质。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
3.1.1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资料	/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6,065,330.99</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1,036,598.97</u> 元；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u>134,483.42</u> 元。）
	最高报价值	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5930847.57</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1,036,598.97</u> 元；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u>134,483.42</u> 元。）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_____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 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u>5,579,148.31</u> 元（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注：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u>5.93</u> %
3.2.11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人民币 <u>134,483.42</u> 元。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上式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 其它：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6	编制、签字、盖章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10</u> 月 <u>25</u> 日 <u>09</u> 时 <u>30</u>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开标室（7）</u>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1.2.1	h 取值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 h=0.5
6.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履约保函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 履约保证金 ■ 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有效，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担保； 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有效，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合同总价 5% 的履约担保。 ☐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 其他：
6.3.5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		■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001778808059999998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提供。

8.5	监督部门及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9.2.2.1 (11)	总承包单位的其它责任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部分另册）”专用条款执行。
9.2.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u>1.5</u>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 ☐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 <u>3.0~5.0</u>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 ☐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u>1.0</u> %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
9.3	地质勘察报告	☒ 有 ☐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第八章。	
10.2.1	有关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结算（含变更）执行计价规范、定额及计价规定说明： ☒ 水利工程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等广东省和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计价规定，其中包括2017年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规》）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等。 ☐ 市政工程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现行工程计价规定。 ☒ 其他：本招标文件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即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其他有规定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及招标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	
10.2.2	☒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	

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其他：1、本项目处于疫情期间开标，如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证过期的，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等文件执行。请各投标人获悉。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请投标人自行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建档相关信息。

3、根据招标人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帐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招标代理费按80%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工程招标						
招标代理费率	1.0%	0.7%	0.55%	0.5%	0.2%	0.05%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6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4.35 \text{ 万元}$

最终收费：4.35万元*80%=3.48万元

4、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总包分包行为管理，中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水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总包分包行为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法定代表人要与发包人签署《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格式按前述通知之附件执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5、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3.5项（注意第八章修改部分）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0.2.3	（1）按《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8〕202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企业、人员信息等相关审查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点至2点时间段自动推送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信息数据。 （2）根据《关于开放企业信息库登记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34号）、《关于敦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尽早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的通知》通知，从2016年8月1日后开标的项目招投标，全面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数据。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手续，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如因投标人为未及时登记或更新信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尚未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本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的投标人也可以参加本次投标。但中标企业须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水务局公众网主页信用信息平台注册及登记本工程对应的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因未及时注册及登记信用信息档案的可作为不良信用行为扣分处理。因未及时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影响到工程开工手续办理或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由中标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4）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应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对同一项目负责人同一时段取得两个或以上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7）若为供水、排水等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时，招标文件（含合同部分）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即预算文件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8）本招标文件中信用分是指投标单位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 ☐ （9）单方结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财政投资项目适用】 ☒ （10）本工程预付款执行《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东莞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选择以下方式： ■本工程实行预付款，预付款按合同总价 10%。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承包人有工人进场记录之日起，发包人将工人工资款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承包人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11）工程款支付条款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2）承包人应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办建管〔2018〕49 号）和《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8〕1113 号）等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及时、主动、准确地在水利部监管平台、水利厅监管平台及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系统自主填报信用信息（包括本工程建设进度信息），并在建设过程中随时对已有信息进行核对、完善、更新。承包人对所填报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所填报的信用信息将作为招标投标、行政审批、信用信息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10.2.5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17〕30 号），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合同价款里的工人工资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在当地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一项目一账户为原则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以便于识别。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施工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除外】。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

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 处理措施 & 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2.2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4.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方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4.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报价信封组成，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仅为邀请招标时提交】；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 需由填报人使用个人电子签名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签名(填报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 需由填报人使用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名(填报人需为造价中介咨询机构本单位的注册人员), 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名。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2 报价信封。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款、第2.3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 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在实施后, 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费、设备费、独立费及税金等构成, 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

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项目，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投标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疑问时，应按本须知 2.2.1 项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__3__个工作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部分定额调整的通知》（粤水建管〔2013〕88 号）、《关于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部分定额调整的通知》（东水务〔2013〕126 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 号）、《关于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的通知》（东建价〔2014〕10 号）、《关于实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14〕6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 号）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6.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推行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水务〔2021〕65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

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筛选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6.4.2 款要求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

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开具投标保函。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7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8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5.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5.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在相应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进行电子签名。

3.5.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5.8.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部分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5.8.3 须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中的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5.8.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填报和签署。

3.5.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5.9.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报价信封内容按实填报。

3.5.9.2 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如要求填报投标值大小写时，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

3.5.10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1.4.1 项规定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水务信用系统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或“限制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1.4 根据东莞市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均可）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参加投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投标会召开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2.5 招标人通过交易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辅助审查。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6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投电子投标文件同步到交易系统，进入在线唱标环节。交易系统公开所有进入唱标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第 5.5.12 项予以否决投标。交易系统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签名信息，未按第 3.5 款要求进行签名的按第 5.5.3 项予以否决投标。

5.2.7 交易系统计算 $P \times (1+2\%)$ ，招标人根据 $P \times (1+2\%)$ 计算结果摇珠随机抽取随机因子 K，P 为投标平均价，详见第 6.1.1 项。当 $P \times (1+2\%)$ 未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招标人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5.2.8 交易系统按本章第 6.1 款的定标方式得出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按第一章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核，如有审核不合格按本章第 6.1 款排序依次替补，直到得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开标环节结束，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离场。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中标公示

5.4.1 中标结果将开标环节结束后 3 日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上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5.4.2 开标活动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按《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标方式的通知》（东水务〔2019〕368 号）第八条的规定，对中标候选人及投标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名单进行公示。

5.5 否决投标规定

开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 5.5.1 投标人资质不满足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
- 5.5.2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5.5.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的；
- 5.5.4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5.5.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5.5.6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5.5.7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5.5.8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注册章号(注册号码)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5.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5.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5.12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高于最高限价的或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
- 5.5.13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5.5.14 “工程量清单”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 5.5.15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 5.5.16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5.5.1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5.5.18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 5.5.19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6 围标串标的情形

- 5.6.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6.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6.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 5.6.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6.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1.1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20 家及以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 20%和排序靠后的 20%的投标报价（去尾法取整，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1.2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至 19 家时，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1.3 当有效投标人为 3 到 4 家时，将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2 确定中标候选人。

6.1.2.1 价格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frac{|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其中 Y_n : 投标人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G_n :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随机因子 K 一般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 + 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H : 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 $H = 2h$ ；当 $G_n < T$ 时， $H = h$ ； h 取值区间为 [0.5, 1]。本次招标 h 取值见本须知前附表。

6.1.2.2 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价格得分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信用分也相同时，资质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如上述要素均相同时，现场摇珠确定排序。

6.1.2.3 按通过审核的排序前三名的有效投标人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审核不合格或其投标文件无效时，将依次在排序靠前的剩余投标人中补足，直至有效投标人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6.1.3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1.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中标通知

6.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3 履约担保

6.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时，中标人应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

6.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6.3.2.1 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6.3.2.2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6.3.2.3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6.3.2.4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6.3.2.5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6.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履约担保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

6.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6.3.5 本须知第 7.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6.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6.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至第 7.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6.4 签订合同

6.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6.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提交、修正、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招标人将认定其放弃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其不良行为。

6.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

偿损失。

6.4.5 合同履约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东莞市水务局制订的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4)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辅助审查环节开始后，发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内最高限价填写错误的；

(5) 在开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6)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相关人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8.3 对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开标活动中，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开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 1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的投诉，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

8.5 监督部门及电话

见本须知前附表

9、其他内容

9.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9.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9.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9.2.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9.2.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

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 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协调解决工人工资有关问题,分包单位对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9) 总承包单位要与分包单位约定,由分包单位书面委托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10) 总包单位要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规定,对实名管理工作负总责,落实实名管理措施,对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分包单位对实名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服从总包单位的用工实名管理。

(11)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9.2.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9.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第八章。

10.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0.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表及预算包干费率的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3 投标人的企业及人员信息、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其他补充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4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5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17〕30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

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工程开工前按规定设立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合同价款里的工人工资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在当地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一项目一账户为原则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以便于识别。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施工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10.2.6 为规范施工企业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妥善解决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问题，保障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21〕4号）文要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前，施工企业须按上述办法规定缴存用于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的专项资金。

10.2.7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和《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建设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18〕179号）规定。

10.2.8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了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或发生工程事故等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不出现或不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或者从履约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中，支付给分包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或农民工或者相关有诉求的第三方，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均同意或认可。

10.2.9 在开标过程中，因操作系统失误等原因，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10.2.10 为确保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投入足够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施工，保证工程及时完成，发包人会同监理对承包人管理班子及工程施工主要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

一是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资料员等类人员（可不限于这六类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①项目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②技术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③财务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

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④质量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⑤安全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⑥资料员，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

为确保项目管理的延续性，要求从发出开工令的六个月后，承包单位方可提出更换项目部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且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前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当初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的60%。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整个项目管理班子达不到要求，要求整体更换的除外。

为加强项目管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等实际情况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直至对当初投标的项目部全部人员每天到位情况进行考核。在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后，施工进度出现较大改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减少考核人员或降低考核频次，上述基本考核要求除外。

二是对主要施工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每台（套）设备正常使用。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止。

三是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对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还起不到根本性改进的，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制定工程进度量化考核制度，规定时间节点内须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否则对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人员考核不到位、设备考核不到位及工程建设进度量化考核制定的目标不达标的情况，依据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不良信用行为信用扣分；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号）《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通报、一定期限内禁止承包人参加我市、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等。

10.2.11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公布的信用管理办法，相关部门将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进行信用加分、扣分；承包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验收管理办法，档案资料与工程进度基本同步，确保及时开展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等各项验收工作。

10.2.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备专职资料员、电脑及高速扫描仪等人员设备；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及市水务局要求将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及数据采集至市水务局的水务工程参建

企业信息系统平台中；市水务局与发包人将定期组织人员对承包人采集的工程数据与现场资料的同步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考核，并有权与进度款支付、履约评价、竣工验收、项目结算等进行关联。

10.2.13 合同中未尽事项应按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执行。

SSAWQD12211263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公章）

有权签字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另册

SSAWQD1221126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工程量清单内容由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公开招标时采用】

□1、工程量清单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工程量清单内容由_____编制。【邀请招标时采用】

■2、投标人须知中第3.1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2、投标人须知中第3.1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 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进行电子签名（填报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名（填报人需为造价中介咨询机构本单位的注册人员），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名。

4、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价格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无效。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要求编制。

第五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SSAWQD12211263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衔接段）L7#井	SLKS3057-E-37-L7-3-01(1)~(2)、 SLKS3057-E-37-L7-3-02、 SLKS3057-E-37-L7-7-01、 SLKS3057-E-37-L7-15-01、 SLKS3057-E-37-10-8-L701~ L711	18	/	2022.10	
		勘察报告	/	/	/	1 套

2、图纸

☒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2、《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 3、《调水工程设计导则》
- 4、《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
- 5、《防洪标准》
- 6、《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 7、《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
- 8、《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9、《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 10、《水工隧洞设计规范》
- 11、《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 12、《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
- 1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1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 15、《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
- 1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 17、《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
- 18、《盾构法隧道施工及验收规范》
- 19、《盾构法输水隧道结构设计规程》
- 20、《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 21、《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
- 2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2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 24、《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

- 25、《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 26、《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 27、《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
- 28、《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
- 29、《水利水电工程调压室设计规范》
- 30、《顶管工程施工规程》
- 31、《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
- 32、水利工程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等相关规定

注：以上规范如有新的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三、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

2、要求全部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四、材料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市水务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4、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五、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主要材料明细表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拟投入的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2、上表中未列明品牌时，由中标人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招标人、监理单位及设计考察，由招标人在考察后择优确定。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拟 建 项 目 施 工 图 内 容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

注：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六、其他要求（如《机电及金结设备技术要求》等），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AWQD12211263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上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并扫描。【邀请招标时采用】

SSAWQD12211263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与义务，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投标人名称 ）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AWQD12211263

五、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_____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公告第 2.11 款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复印件、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填写本表。2、按表中要求填定各项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无”。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甲公司（全称）：_____

乙公司（全称）：_____

.....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须共同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名（填报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名（填报人需为造价中介咨询机构本单位的注册人员），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名。

填报人姓名 (电子签名)	填报人公司名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备注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

受委托人名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填报_____（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有关资料作为填报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乙方安排符合以下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工程量清单：

-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资格；
- 2、为乙方在职人员。

填报人姓名：，证书名称：，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甲方：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方：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委托人、受委托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投标人的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类证，须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复印件；

(2)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的下列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须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3) 投标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证，须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复印件；

(4)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9）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说明。

SSAWQD12211263

第二部分 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SSAWQD12211263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二章 10.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10.2.14 工程量清单中的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界定及结算约定：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

10.2.14.1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投标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0 > P1 \times (1+15\%)$ 时(L为报价浮动率)，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P0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投标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述投标报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0.2.14.2 严重不平衡报价调整：

(1) 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P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调整；

(2) 当 $P0 > P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P1 \times (1+15\%)$ 调整。

10.2.14.3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有资质的造价中介咨询单位）将按上述方式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按本须知第7.4.2项的规定修正算术性差错后的单价）进行审查，经招标人审查确认后，方可签订施工合同。

10.2.14.4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人按本须知第10.2.14.3项规定进行审查确认后发出的报价文件（修正后）7天内予以盖章确认，否则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0.2.14.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确认审核修正的项目单价存在争议的，可将有关争议事项向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调解。

10.2.15 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约定

10.2.15.1 总承包单位即本工程的中标人，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总承包单位经招标人确认后将其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总承包单位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工程是指专业分包单位承担的工程内容。专业承包单位是指招标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承包单位承担的工程内容。

10.2.15.2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中标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招标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施工合同，没收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对于部分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1）必须在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15天内向招标人提供三家及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供选择，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考察确定后方可进场，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分包；（2）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7天内向招标人报送专业分包合同；（3）中标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若中标人未经招标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招标人首先给予书面警告，若中标人仍不整改，则招标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并按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中标人予以相应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10.2.15.3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责任除本须知第10.2.3.1款的约定

外，其他责任还包括：

(1) 在专业分（承）包单位入场后，负责及时对施工资料提出要求，督促各单位的资料与施工同步。

(2) 负责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3)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原则上各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总承包单位负责工地现场及临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对于施工现场、各专业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仍由各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4) 督促各专业分包单位做好工人工资发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发放工人工资、购买劳动社会保险等）。

(5) 负责将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的专业分包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资料汇总后向发包人报送。

(6) 总承包单位应按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扣除。

(7) 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承包单位按施工图纸要求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按规范和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

(8) 总承包单位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总承包单位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总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9) 专业分包单位违约视为总承包单位违约，由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2.15.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总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按本须知第 10.2.3.2 目的规定执行。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可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协调确定，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处理，若影响工程施工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有关单位违约责任。

10.2.16 劳务分包

10.2.16.1 按《关于规范我市建筑市场劳务分包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1〕125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旧版建筑劳务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通知》（粤建市〔2016〕136 号）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 号）有关规定，实行建筑劳务分包，企业在项目开工前须按规定要求做好“劳务人员实名制”有关工作，接受各镇街（园区）规划建设办（局）的监管。

10.2.16.2 劳务分包必须经过招标人的同意，中标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招标人备案，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或其他款项时，招标人有权暂缓支付中标人的工程款，必要时招标人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后支付给工人。

10.2.17 措施项目费

10.2.17.1 招标图纸中有关措施项目的设计文件和招标清单中措施项目工程量仅用作编制招标控制价，不作为施工及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项目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通盘考虑，不仅考虑项目本身的因素，还有考虑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因素。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不列入竞争投标范围内，其余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施工、管理水平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并根据该方案及施工工艺分别报价。

10.2.17.2 投标人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将措施项目费分解成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报价的一部分，作为支付进度款和工程变更的依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由于施工方案不合理而引

起的工程变更、原有设施损坏、工期延误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编制可行、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规定和现场施工条件的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由此出现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2.17.3 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自主设置的清单以总价填报到相应清单的措施项目中，清单明细可以上传附件或者中标后签施工合同前再完善。

10.2.18 投标人应将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室内环境检测费、临时板房、管道封堵、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的工作内容而施工图纸中未包含的项目报价综合填报在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中，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10.2.19 本工程将以《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报告》所反映的本工程用地现状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场地平整至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投标人应自行结合踏勘现场和查阅本工程勘察报告（包含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相关资料，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一次包干。

10.2.20 本工程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

10.2.21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3日内须提交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一式两份、以光盘形式提交，内容包括：已签字、盖章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所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扫描件，扫描件格式要求为：PDF格式）及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资质、许可证以及填报的相关人员证件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资料或不具备招标能力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2.22 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应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规定为准），如：

①承包人具体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②承包人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③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④严格落实“六个100%的措施要求”（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⑤严控土方工程施工扬尘。土方工程作业时，必须采用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当天不能回填或清运的土方必须进行覆盖；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

⑥全面按照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按照视频监控设备，确保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建筑工程土方作业期间，必须在土方作业区域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⑦严格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管理。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必须按时洒水压尘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垃圾，并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严禁凌空抛掷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⑧严格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管理。明确运输车辆密闭技术要求，加强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严格工地运输车辆出入管理，加强运输车辆撒漏污染管理。

⑨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登记，并在合同完成时作为档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注：①如有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若项目所在地有关扬尘污染防治要求高于前述要求的，按高标准执行；②承包人施工过程应按上述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扬尘问题，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5000~20000元/次，造成恶劣社会反响的，给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5%/次。

10.2.23 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办理履约担保、签订合同、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应在

3 个月内完成，否则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1.2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承包商履约保函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拟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
签订（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下称“合同”），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
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元）向发包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以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保函限额内偿还或清偿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30 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1.3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发包人名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拟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工程名称）施工合同，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 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在向本担保人提出要求前，本担保人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本担保人承诺：不论是否经本担保人知晓或同意，本担保人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业主支付保函【非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业主支付保函【非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编号：(工 字)第 号

(承包商)：

鉴于贵方与 (以下简称“业主”)就 项目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业主的申请，我方愿就业主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除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业主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业主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贵方与业主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业主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业主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业主的另行约定，免除业主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业主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我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1.5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承包人全称）

根据本担保书，（招标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 年 月 日与承包人为（工程合同名称）的履行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提供支付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 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本担保书有效期截止至除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1.6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下称“合同”）（编号 ， 年 月 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向发包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

付款银行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行（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我行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发包人指定的受益人支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抵扣完开工预付款后第 30 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1.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9.7 踏勘现场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9.7 商品混凝土运距、土石方取土运距及土石方外运运距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应自行平衡回填土调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土方回填前的场地植被清运，土资源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运距等单价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量产生的风险达到了重大漏项漏量标准的按重大漏项漏量条款执行。

2、删除内容：

2.1 第七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3、修改内容：

3.1第一章条款号：2.10款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01 月 30 日。

现文：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01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2第一章条款号：招标公告第3.3.5项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

用总分小于（不含）90 分的；因一次性信用扣分达到 40 分而被认定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还在扣分有效期内的；因一个年度内信用扣分值累计达 40 分，且最后一次扣分时间在一年内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内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内因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六个月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1 人死亡的；前一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2 人死亡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六个月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三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3—9 人死亡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特大质量或者重特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其他：。

现文：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 分的；因一次性信用扣分达到 40 分而被认定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还在扣分有效期内的；因一个年度内信用扣分值累计达 40 分，且最后一次扣分时间在一年内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六个月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1人死亡的；前一年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2人死亡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六个月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三年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3—9人死亡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特大质量或者重特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3.3第二章条款号：投标人须知正文1.9.6款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6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现文：1.9.6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将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3.3第二章条款号：投标人须知正文10.2.10款中内容修改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一是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资料员等类人员（可不限于这六类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①项目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②技术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③财务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

□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④质量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⑤安全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⑥资料员，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

为确保项目管理的延续性，要求从发出开工令的六个月后，承包单位方可提出更换项目部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且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前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当初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的60%。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整个项目管理班子达不到要求，要求整体更换的除外。

为加强项目管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等实际情况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直至对当初投标的项目部全部人员每天到位情况进行考核。在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后，施工进度出现较大改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减少考核人员或降低考核频次，上述基本考核要求除外。

二是对主要施工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每台（套）设备正常使用。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止。

三是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对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还起不到根本性改进的，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制定工程进度量化考核制度，规定时间节点内须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否则对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人员考核不到位、设备考核不到位及工程建设进度量化考核制定的目标不达标的情况，依据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不良信用行为信用扣分；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号）《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通报、一定期限内禁止承包人参加我市、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等。

现文：一是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资料员等类人员（可不限于这六类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①项目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②技术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

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③财务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④质量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⑤安全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⑥资料员，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

为确保项目管理的延续性，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如需更换，按照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要求从发出开工令后，承包单位方可提出更换项目部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且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前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当初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的 30%。如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整个项目管理班子达不到要求，要求整体更换的除外。

为加强项目管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等实际情况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直至对当初投标的项目部全部人员每天到位情况进行考核。在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后，施工进度出现较大改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减少考核人员或降低考核频次，上述基本考核要求除外。

二是对主要施工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每台（套）设备正常使用。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止。

三是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对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还起不到根本性改进的，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制定工程进度量化考核制度，规定时间节点内须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否则对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人员考核不到位、设备考核不到位及工程建设进度量化考核制定的目标不达标的情况，依据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不良信用行为信用扣分；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 号）《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通报、一定期限内禁止承包人参加我市、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等。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公布的信用管理办法，相关部门将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进行信用加分、扣分；承包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验收管理办法，档案资料与工程进度基本同步，确保及时开展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等各项验收工作。

3.4 第二章条款号：10.1 其它费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0.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第八章。

现文：10.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用条款 96 补充条款 96.7 款。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